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1147255 號函核定

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

學校名稱：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學校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321-2666 分機 206-208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knvs.tp.edu.tw>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4 日

一、 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

部別 上課時段	科別	性別	招生名額	外加名額	
				身心障礙生	原住民生
日間部	汽車科	不限	47	1	1
	照顧服務科	不限	47	1	1
	餐飲管理科	不限	47	1	1
核定招生人數			141		

二、 招生對象及區域：

招生對象	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
招生區域	全國

三、 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

項次	作業項目	辦理日期	說明
1	報名	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7月1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至下午5時	
2	錄取公告(放榜)	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	
3	複查	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	上午申請,下午2時通知複查結果
4	報到	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1時	
5	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	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	
6	申訴處理	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	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免收報名費)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至7月1日(星期二)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，採現場報名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本校三樓教務處

(三)報名程序：

- 1.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。
- 2.繳交身分證(或健保卡)影印本。
- 3.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。
- 4.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。
- 5.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- 6.報名確認表(附件二)。

五、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

(一)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。

(二)報名學生超額時，核計下列 4 項配分總分，總分高者優先錄取。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積分換算	
			分數	說明
	志願序	20 分	20 分	第一志願
			15 分	第二志願
特殊加分	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18 分	18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
			15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
			8 分	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
			5 分	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
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	18 分	18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
			15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
			8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三名
			5 分	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四名
均衡學習	健康與體育	27 分	9 分	1. 各學習領域於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給 9 分。 2. 採四擇三學習領域計算積分，最高得分 27 分。
	藝術			
	綜合活動			
	科技領域			
	服務學習	25 分	1 分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公共服務時數計算積分，每 1 小時 1 分，最高得分 25 分。
	總積分	108 分		

(三)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：

1. 志願序。
2. 特殊加分。
3. 均衡學習。
4. 服務學習。

(四)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114 年 7 月 8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後公告本校網頁。(附件三)

七、複查方式：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申請日期 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(附件四)

八、複查後錄取通知：將於 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後以電話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，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(附件五)

九、申訴處理：報名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若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，申請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。(附件六)

十、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：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。(附件七)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。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，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。報到時間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。
- (二)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其他招生管道。
- (三)續招方式：本校未招滿之名額，將移列至免試續招，其續招方式，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報名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中	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												
繳交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印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影印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住宅電話		學生手機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1		家長手機 1											
家長姓名 2		家長手機 2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手機											
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(年 月 日)	資料編號：_____；_____；_____；_____												
報名學生簽名	家長雙方或												
	監護人簽名												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報名確認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國中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報名志願序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		
繳交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印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影印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		
需補交資料	資料編號：_____；_____；_____；_____；		
補交日期 (年 月 日)			

收件人：

收件日期：

教務處核章：

附件三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
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 科。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
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)

三、攜帶資料：國中畢業證書(如無畢業證書，應攜帶修業證明書)。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
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

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報名學校(科別)	第一志願：_____科 第二志願：_____科		
複查範圍	評選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7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注意事項:

- 1.複查時間：114 年 7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3.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 年 7 月 日	回覆單位	

附件五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

編號：

首先恭喜 貴子弟 ，參加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榮獲錄取本校 科。謹將報到注
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)

三、攜帶資料：國中畢業證書(如無畢業證書，應攜帶修業證明書)

此 致

貴家長

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
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

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
申訴處理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訴學生	姓名	畢業國中	班級	身分證統一編號
主文				
事實				
理由				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：				

附記：

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(逾期不予受理)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申訴書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附件七

臺北市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學生簽章：_____	
												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
												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
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學生簽章：_____	
												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
												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
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